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柯懿庭

代 理 人 陳婕妤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4 訴訟代理人 鄒永展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訴訟代理人 喬湘泰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3 代 理 人 陳正欽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複 代理人 李品穎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4 代 理 人 李沐澤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2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柯懿庭(原名:柯淑真)自中華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

27 〇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3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1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2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3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4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05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06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07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08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09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10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11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12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13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4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15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16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17 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積欠債權人新臺幣（下同）79
19 3萬6,198元，其前向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消費者債
20 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爰向本院聲請清算等
21 語。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6月3日向本
24 院聲請消債條例清算程序。查，聲請人前向債權人台新國際
25 商業銀行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
26 ，此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87頁)
27 ，是本件清算聲請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從而，本院
28 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
29 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30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二)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01 聲請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聲請人主張其現經營網拍
02 賣場(銷售項目：塔羅牌/靈性彩油全系列商品)，平均每月
03 營業額為40,794元，平均月營業成本為31,608元，淨收入為
04 9,186元；其另有任職於順聯早餐店，擔任工讀生一職，負
05 責製作早餐，每月可得薪資約11,653元(未扣除勞健保)；此
06 外，聲請人於美源藝術文化有限公司任助理一職，工作內容
07 為文書處理及環境整理，每月薪資約5,288元(未扣除勞健保
08)等語，並提出網拍賣場營收表、薪資明細表、110至112年
09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0 詢清單、收入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灣土地
11 銀行民權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三重介壽路
12 郵局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台北富邦銀行建國
13 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4 歸戶查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拍賣
15 網站網頁資料、網拍賣場營收月報表、亞埠通路有限公司對
16 帳單、神奇塔羅出版社客戶應收對帳明細表、台灣油彩有限
17 公司對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7至49頁、第75至86頁
18 、第139至183頁、第213至239頁；本院卷二第13至265頁)。
19 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其所提出之單據大致相符，參互印
20 證，堪信為真。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亦無收取政
21 府補助，有本院職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07至
22 311頁)。是本院即以2萬6,127元(計算式：9,186元+11,653
23 元+5,288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其餘非固
24 定之收入因不具持續性，爰不予列計。

25 (三)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26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8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9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30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31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01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02 之2第1項、第2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03 第3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04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05 生活費1.2倍定之(見本院卷一第37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
06 居於新北市新店區，有聲請人胞兄張家銘名下新北市新店區
07 房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水電費單據為證(見本院卷
08 一第121至129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新北
09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6,400元之1.2倍即1萬9,680元
10 (計算式： $16,400 \text{元} \times 1.2$)，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
11 要生活費用。

12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6,127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
13 費用1萬9,680元，尚餘6,447元可供支配，惟據聲請人之財
14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
15 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聲請人積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
16 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遠
17 東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
18 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榮行銷公司、長鑫資產管理
19 公司、良京實業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富邦資產管理
20 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勞動部
21 勞工保險局、中正資產管理公司、仲信資融公司等債權人債
22 務達2,488萬3,485元，且聲請人名下僅有附表所示財產，有
2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帳戶明細、保險
24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明細、集保戶往
25 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
26 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
27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9頁、第89至103頁、第139至183
28 頁、第241至253頁)，倘以其每月所餘6,447元清償，尚須3
29 22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2,488 \text{萬} 3,485 \text{元} \div 6,447 \text{元} \div 12$
30 $\text{月} \doteq 322$)，遑論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仍須另行累積每月高
31 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是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

01 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
02 更長，實有違消費者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
03 本意。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
04 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5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06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
07 債務。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09 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10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11 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
12 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3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林芯瑜

22 附表(新臺幣/元)

23

編 號	財產名稱	數量
1	南山人壽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 壽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0)	1張
2	臺灣土地銀行活期存款	165元
3	郵局活期存款	95元